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资产转让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本次交易采用评估价格定价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，经公司依法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资产转让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 何雁明、刘晶磊、金宝长、王伟雄

2017 年 1 月 23 日